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的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小卖部副食品及学校食堂框架协议外物品配送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小卖部副食品及学校食堂框架协议外物品配送服务项目（重），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贵港市友胜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6.8万元，资产总额为82.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贵港市友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